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第二期優先股全部贖回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及李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及楊彪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公告编号：2021-070

优先股代码：140004 优先股简称：晨鸣优 02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优先股全部赎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最后交易日：2021 年 8 月 13 日

优先股赎回登记日：2021 年 8 月 13 日

优先股停牌起始日：2021 年 8 月 16 日

优先股赎回款到账日：2021 年 8 月 16 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发行第二期优先股 1,000 万股（以下简称“晨鸣优 02”、优先股代码“140004”）。根据《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有权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分期发行的，自每期首个计息日起）期满 5 年之日起，于每年的该期优先股股息支付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本次发行的该期优先股。有关晨鸣优 02 赎回信息如下：

一、通过赎回优先股股票方案的程序

2015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方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批准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第二期及第三期优先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全部赎回晨鸣优 02。

二、第二期优先股赎回方案

（一）有关日期

优先股最后交易日：2021 年 8 月 13 日

优先股赎回登记日：2021 年 8 月 13 日

优先股停牌起始日：2021 年 8 月 16 日

优先股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8月16日

（二）赎回规模

晨鸣优 02 共计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总规模 10 亿元人民币。公司本次全部赎回晨鸣优 02 。

（三）赎回价格

晨鸣优 02 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100 元/股）加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固定股息（5.17 元/股，含税），赎回价格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105.17 元/股（含税）。

（四）赎回时间

晨鸣优 02 固定股息发放日，即 2021 年 8 月 16 日。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顾文江、石鑫

3、结论性意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赎回第二期发行的优先股满足《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优先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赎回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赎回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优先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将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前将赎回款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赎回款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划付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登记在册的晨鸣优 02 股东的资金账户。

（二）本次赎回的优先股在优先股股东证券账户中直接记减，赎回后，晨鸣优 02 股数为 0。

（三）根据优先股赎回计划安排，晨鸣优 02 将于赎回日后五个交易日内摘牌。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